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04破33号

申请人：常州飞益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戎加红。

本院于2025年7月14日作出(2025)苏0404破申4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常州飞益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受理后，本院指定江苏圣圆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州飞益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案审理过程中，常州飞益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确认常州飞益纺织有限公司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

本院查明，截至2025年11月20日，共计有1户债权人申报了债权，债权申报金额为266267.19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1户债权，总金额为266267.19元。

本院认为：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常州飞益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常州市江南自动化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1 户债权人的债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昊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邹 沫